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本基金」）

平安貨幣基金

（「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尊敬的投資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 P 類的管理費將於 2024 年 6 月 6 日（「生效日期」）起從每年 0.15% 調整至每年 0.20%。請注意子基金目前的銷售文件披露，子基金 P 類的管理費為每年最多 0.30%，而子基金 P 類的當前管理費為每年 0.15%。

子基金其他類別的管理費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本次子基金 P 類管理費調整毋須更改相關銷售文件，基金的說明書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以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